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ST 兴宏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 时（北京时间）。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冬融街 28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8-049 的《兴宏泰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

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7日10：00-10：30（北京时间）

（三）登记地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冬融街289号

联系电话：0991-4861727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50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